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的申领、发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法证》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证》,是指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名义颁发,表明行政执法人员具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资格的证件。

第四条 (《执法证》的内容)

《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持有人员姓名;

(二) 执法机构名称;

(三) 执法种类及执法区域;

(四) 发证机关;

(五) 证件编号;

(六) 有效期限。

《执法证》应当加盖“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

第五条（实施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全市《执法证》的审核、印制、发放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法制办”）负责本区县《执法证》的初审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行政执法单位的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的申领；

（二）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使用的日常管理；

（三）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和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执法证》管理信息化）

本市建立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对《执法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市政府法制办与市机构编制部门建立有关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信息查询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在《执法证》办理过程中，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在编情况进行审核。

第八条（需申领《执法证》的范围）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为其拟从事下列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办理《执法证》：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强制；
- （三）行政检查；
- （四）需要依法出示执法证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九条（执法种类的规范）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编制执法种类目录。

行政执法单位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根据其法定执法权限及执法种类目录，规范填写申请的一项或者多项执法种类。

第十条（申领条件）

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二）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的执法需要，增设有关专

业法律知识培训的条件。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增设条件的情况及时告知市政府法制办和区县政府法制办。

第十一条（统一申领及预先审核）

《执法证》由行政执法单位统一申领。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只能取得一张《执法证》。

行政执法单位为其人员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预先审核有关人员的条件，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得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

第十二条（申请材料的提交）

行政执法单位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三）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所在地的区县政府法制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审核和决定）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说明理由。

区县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区县政府法制办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区县政府法制办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印制和领取）

《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

《执法证》印制完成后，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领取。

第十五条（《执法证》的有效期及补发）

《执法证》有效期不超过6年。

《执法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丢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所在单位核实后，对《执法证》损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对《执法证》丢失的，应当通过报纸、网站等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执法证》的换发）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执法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程序，为其行政执法人员申请换发《执法证》，但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基础法律知识轮训并考试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七条（《执法证》的使用和保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并向当事人告知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超出《执法证》标明的执法区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在《执法证》标明的执法区域以外执法的，应当经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者买卖《执法证》。

第十八条（抽查考试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组织对《执法证》持有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

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县政府法制办可以责令其所在单位暂停其《执法证》的使用，并由其所在单位安排其参加不少于 1 个月的基础法律知识学习。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证》被暂停使用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执法证》的收回）

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对《执法证》持有人员作出开除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的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收回《执法证》。

对行政执法单位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的《执法证》，由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政府法制办收回。

第二十条（《执法证》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政府法制办办理注销手续：

（一）《执法证》有效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的；

（二）《执法证》持有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原行政执法单位的；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法证》被收回的；

（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执法证》的销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证》，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送交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政府法制办进行销毁：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被换发的《执法证》；

（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已被注销的《执法证》；

（三）需要销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对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

行政执法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办或者区政府法制办可以向其发出

《法制监督建议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学习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安排《执法证》被暂停使用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主动及时收回《执法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送交有关《执法证》的。

对行政执法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其他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本市的行政执法机构需要申领《执法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申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执法证件的，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